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528號

原告 梁○瑞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兼法定代理人 梁○鵬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張○心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被告 許愛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42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梁○瑞新臺幣壹萬零肆佰柒拾元、原告梁○鵬新臺幣壹萬元、原告張○心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；本法所稱兒童，指未滿12歲之人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、第2條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梁○瑞民國109年生之兒童，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父母即原告梁○鵬、張○心之完整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訴之聲明：

02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梁○瑞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70元、原告梁○
03 鵬50,720元、原告張○心445,370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(二)被告於112年4月2日10時38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
08 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
09 行駛，在行經國道3號北向349.6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10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
11 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
12 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原
13 告梁○鵬駕駛原告張○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4 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附載原告張○心、梁○瑞，沿同路
15 段同向前方行駛，原告梁○鵬因見前車煞車而踩煞車，被告
16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自
17 後追撞原告梁○鵬駕駛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訴
18 外人徐美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
19 爭事故），致原告3人受傷，系爭車輛亦受損。爰依民法第1
20 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1 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：

22 1.原告梁○瑞部分：醫療費用47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總計
23 為50,470元。

24 2.原告梁○鵬部分：醫療費用72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總計
25 為50,720元。

26 3.原告張○心部分：醫療費用1,700元、系爭車輛維修費393,6
27 70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總計為445,370元。

28 三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29 (一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30 (二)事發當時並未塞車，原告梁○鵬駕駛之系爭車輛走走停停，
31 距離剩下約100公尺時，我才發現原告梁○鵬突然停車，沒

01 使用雙黃燈警示後車，我才會來不及煞車而追撞。

02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
04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05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07 查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
08 -0000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3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
09 行經國道3號北向349.6公里處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
10 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11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原告梁○鵬駕駛系爭車輛
12 並搭載原告梁○瑞、張○心行駛在被告車輛前方，原告梁○
13 鵬因見其前方由徐美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
14 車緊急煞車而隨即煞車，被告見狀煞車不及自後追撞系爭車
15 輛，系爭車輛再推撞徐美月駕駛之上開租賃小客車，致原告
16 梁○瑞受有右膝、胸部鈍挫傷之傷害，原告梁○鵬受有胸
17 部、右膝鈍挫傷之傷害，原告張○心受有胸部鈍挫傷、頸部
18 扭傷之傷害，系爭車輛亦受損。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
19 為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23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424
20 號判決，判處被告汽車駕駛人，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
21 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22 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系爭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3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查筆錄、高
24 雄榮民總醫院（下稱高雄榮總）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
25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
26 話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17-23頁、附民卷第13-
28 31頁、本院卷第27-5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刑事
29 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屬實。是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
30 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駕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其
31 顯有過失自明。

01 (二)被告固辯稱原告梁○鵬驟然煞車且未使用雙黃燈警示後車云
02 云，惟查，原告梁○鵬駕駛系爭車輛因見前方徐美月駕駛之
0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緊急煞車而隨之減速煞車，
04 並隨即遭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因煞車不及而追撞等
05 情，業據原告梁○鵬、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3
06 8、40頁），可知原告梁○鵬駕駛之系爭車輛係在煞車後隨
07 即遭被告駕駛之車輛追撞，實難期待原告梁○鵬能及時閃爍
08 警示燈，且系爭車輛煞車減速時，所顯示之煞車燈亦已足以
09 警示後方車輛，然被告卻疏未注意前方之系爭車輛已煞車減
10 速，且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因而煞車不及自後追撞系爭車
11 輛，足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是被告上開
12 所辯，要難採憑。

13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4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
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17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18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20 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駕車自後追撞原告
21 梁○鵬駕駛並搭載原告梁○瑞、張○心之系爭車輛，系爭車
22 輛復推撞前方車輛，造成原告分別受有上開傷害及系爭車輛
23 受損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
2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
25 額是否有據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26 1.原告梁○瑞部分：

27 (1)醫療費用：

28 原告梁○瑞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膝、胸部鈍挫傷之傷害，
29 前往高雄榮總治療支出醫療費用470元，並提出高雄榮總醫
30 療費用收據為證（附民卷第33頁），是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
31 據。

01 (2)精神慰撫金：

0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03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
05 數額。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慰
06 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
07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
08 字第223號民事判例、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意旨
09 參照）。查原告梁○瑞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右膝、胸部鈍
10 挫傷之傷害，已如前述，原告梁○瑞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
11 苦，故其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
12 即精神慰藉金，自屬有據。次查，原告梁○瑞現尚為兒童，
13 111、112年度均無所得，名下亦無財產；被告係高中肄業，
14 111年度所得為33,408元、112年度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等
15 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
16 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調解卷第29、35頁）。本院審酌
17 上述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梁○瑞因前開
18 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梁○瑞請
19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，逾此
20 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21 (3)基上，原告梁○瑞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10,470元
22 （計算式：470+10,000=10,470）。

23 2.原告梁○鵬部分：

24 (1)醫療費用：

25 原告梁○鵬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胸部、右膝鈍挫傷之傷害，
26 前往高雄榮總治療支出醫療費用720元，固有高雄榮總診斷
27 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
28 原告梁○鵬確實受有傷害，惟並未提出支出醫療費用之相關
29 證明，故難認原告梁○鵬確實受有此部分之損害，是其此部
30 分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31 (2)精神慰撫金：

01 查原告梁○鵬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胸部、右膝鈍挫傷之傷
02 害，已如前述，原告梁○鵬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，故其
03 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神慰
04 藉金，自屬有據。次查，原告梁○鵬係高職畢業，從事當舖
05 業，111、112年度所得為859,034元、312,633元，名下無財
06 產；被告之學歷、所得及財產，已如前述，有調查筆錄及本
07 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
08 詢結果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頁、調解卷第31頁）。本院審
09 酌上述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梁○鵬因前
10 開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梁○鵬
11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，逾
12 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13 3.原告張○心部分：

14 (1)醫療費用：

15 原告張○心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胸部鈍挫傷、頸部扭傷之傷
16 害，前往高雄榮總、佑慈中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720
17 元、980元，共計1,700元，並提出高雄榮總醫療費用收據、
18 佑慈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為證（附民卷第33、
19 37頁），是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。

20 (2)系爭車輛維修費：

21 ①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2 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23 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
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
25 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27 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
28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）。查系爭車
29 輛為原告張○心所有，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而系爭車輛經送
30 廠估價後，所需維修費共計438,670元（含零件316,970元、
31 工資及烤漆121,700元）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

01 查詢車籍資料、博泰汽車維修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頁、
02 附民卷第39-40頁）。上開估價單中之零件費用316,970元，
03 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
04 始為合理。

05 ②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
06 定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
07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8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9 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1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
11 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4月2
12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約已使用4年10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1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,79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至工
14 資及烤漆費用121,700元部分自無須依資產耐用年限予以折
15 舊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56,498
16 元。

17 (3)精神慰撫金：

18 查原告張○心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胸部鈍挫傷、頸部扭傷
19 之傷害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張○心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，
20 故其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
21 神慰藉金，自屬有據。次查，原告張○心係大學畢業，從事
22 服務業，111、112年度所得為611,110元、432,246元，名下
23 有汽車1輛、投資2筆等財產；被告之學歷、所得及財產，已
24 如前述，有調查筆錄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稅
25 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0頁、
26 調解卷第33頁）。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分、教育程度、經
27 濟能力及原告張○心因前開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
28 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張○心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
29 慰撫金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30 (4)基上，原告張○心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178,198元
31 （計算式：1,700+156,498+20,000=178,198）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2 告梁○瑞10,470元、原告梁○鵬1萬元、原告張○心178,198
03 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
04 日（附民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8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七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簡易訴訟程序所
1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1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
12 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本院
13 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
14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8 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16,970 \times 0.369 = 116,96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16,970 - 116,962 = 200,008$
第2年折舊值	$200,008 \times 0.369 = 73,80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0,008 - 73,803 = 126,205$
第3年折舊值	$126,205 \times 0.369 = 46,57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6,205 - 46,570 = 79,635$
第4年折舊值	$79,635 \times 0.369 = 29,38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9,635 - 29,385 = 50,250$
第5年折舊值	$50,25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5,45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0,250 - 15,452 = 34,798$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吳佩芬